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決議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公司的董事。

**集團**指於有關時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的控股公司前的有關期內，公司的現時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或其現時子公司和有聯繫法團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以決議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指主席、副主席(如有)、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委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或建議薪酬比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更優惠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由薪酬委員會確定的任何其他公司僱員。

**股東**指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

##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核數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4. 公司現時委聘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首席財務官、公司的內部審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如有）舉行會議。
7. 公司秘書將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會議次數

8.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9.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倘彼缺席，彼須邀請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彼適當的委任代表出席。

## 權限

10.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會見任何僱員、審核師（外聘或內部）及／或外聘顧問，以及向他們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他們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1. 集團的所有僱員有權（並獲知這權利）在保密情況下向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事宜，並應受董事會的保護，不會因上述提出合理事宜而受到不公平對待。
12.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負責，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審核師的鄰選準則和鄰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3.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3.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13.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3.4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13.5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有需要時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外聘核數師想討論的其他事項；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13.6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13.7 就上述(13.6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3.8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倘必需）對此作出改善建議；

13.9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3.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3.11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3.12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3.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層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
- 13.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15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13.1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3.17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13.18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13.1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監管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

- 13.20 協助公司履行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合適的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例下的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13.2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合規事宜進行調查，並對任何發現進行研究；
- 13.22 檢討及監察集團的合規環境，並制定機制和程序；

13.23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集團的合規環境；

13.24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公司的內部監控經理編製的定期報告，並要求內部監控經理編製關於特定問題的指定報告；

13.25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就法律與合規指導設置管理機制（包括設立系統以檢討法律及合規程序，並就其提出建議）和對集團進行培訓（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13.26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13.27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與公司合規顧問的關係**

13.28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彼等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處理其辭任或罷免所涉及的一切問題；

13.29 檢討並監察合規顧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13.30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外聘顧問的政策，並辨認及解決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一切合規事宜，並且就應採取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31（如有需要，在沒有高級管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集團的外聘顧問發現的問題；及確保高級管理人員解決被發現的問題。

## 彙報程序

1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5. 在不損害上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應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該等責任。

日期：2007年9月14日

修訂：2015年5月8日

進一步及最後修訂：2018年12月5日（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